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21年9月22日 星期三 ● 总第7579期 ● 每星期三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暨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

本报讯 9月15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会暨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和省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精神，审议讨论省检察院教育整顿办提交的有关议题，并对查纠整改环节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省检察院班子成员、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省检察院教育整顿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查纠整改环节是教育整顿最关键环节，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齐心协力，持续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继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把学习教育贯彻教育整顿始终，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思想根基；要广泛开展好谈心谈话，持续深化“宽严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促进自查自纠不断深入；要提高自查填报质量，组织全体检察人员逐条深入检视剖析，拉出问题清单，确保查纠到位；要全力以赴核查线索，对各类问题线索大起底，及时汇总研判，分类挂账销号处理；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好涉案人员谈心谈话，剖析问题根源；要抓实顽疾专项整治，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安排，狠抓落实，确保顽疾查纠整改到位；要在中央督导组、最高检党组巡回组和省教育整顿办指导下，落实好中央督导组督学建议，更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工作；要全程抓好建章立制，针对查纠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要通过业务成效体现政治忠诚，认真梳理检察业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剖析原因，狠抓整改。

鲁剑轩

最高检党组第一巡视组听取山东省检察院开展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汇报

本报讯 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一巡视组到山东省检察院听取开展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汇报，贾志鸿组长讲话，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中央第九督导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陈勇汇报了山东省检察院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的情况。

贾志鸿指出，山东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山东省委要求，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各项工作，对下指导有力，工作衔接紧密，行动安排细致规范，取得的

成绩值得肯定。

贾志鸿强调，要对标更高标准，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做好做实教育整顿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第二批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省级政法机关工作的规律特点，突出政治建设、表率作用、建章立制，再接再厉抓好第二批教育整顿，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新成效，更好地推动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贾志鸿要求，要把握更严要求，聚焦问题线索，聚焦顽瘴痼疾动真碰硬，努力实现

队伍教育整顿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切实做好查纠整改，紧紧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这条主线和最终目标，准确把握第二批教育整顿的内在要求，坚持“两高标准”，紧扣“四项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坚决态度、更有力措施，啃下“硬骨头”，打赢“攻坚战”。要加强政策宣讲解读，聚焦政治忠诚、问题线索、重点案件和整改问题深化组织查处，聚焦主责主业，继续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贾志鸿强调，要运用更实举措，突出建章立制，统筹谋划、抓源治本、标本兼治，

促进教育整顿成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要认真开展自身的教育整顿，也要研究解决系统条线的共性问题，坚持边查边治边建，统筹好“当下治”与“长远立”，结合整治自身突出问题抓建章立制，结合调查研究整治条线顽瘴痼疾抓建章立制，强化系统思维推进系统整治，促使整改成果制度化，补齐制度短板，形成长效机制。

陈勇表示，下一步将按照督导组、巡视组指示要求，持续抓好工作衔接，持续深化学习教育，持续开展查纠整改，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确保第二批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匡雪

“我为基层解难题”明确23项工作措施

本报讯 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是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规定动作”，也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整顿的实践载体。年初，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了“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确定今年为基层院“突出问题破解年”，并对35个工作发展相对薄弱基层院进行重点帮扶。目前，部分工作任务已经完成，也有一些工作任务仍需持续深化和推进，部分长期制约基层院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更需大力攻坚。省检察院对全省第一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中“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查摆出“以下看上”、需要省检察院帮助市县检察院解决的问题清单。基于此，省检察院研究印发了《“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方案》(下称《方案》)，以“突出问题破解年”中仍需持续深化的任务，以及第一批

教育整顿“以下看上”查摆出的问题为重点，明确23项工作措施，集中攻坚、力求实效。

《方案》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机结合，与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党组加强新时代基层院建设的部署有机结合，与帮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院发展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基层院“突出问题破解年”工作要求，着力解决一批基层反映强烈、制约基层发展的突出问题，让基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切实感受到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新变化，进一步提升基层检察工作发展水平，夯实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方案》要求，要着眼于改进省检察院机关工作作风，开展服务基层专题研讨，深入相对薄弱基层院实地调研督导，加大为基层松绑减负力度，进一步强化服务基层、帮助基层、爱护基层理念。着眼于推进基层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研究和试点，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建设。着眼于优化基层院领导班子结构，跟进履行协管职责，推动配齐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完善领导干部交流轮岗长效机制，提升班子战斗力。着眼于提升基层院队伍专业化水平，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教育培训参训名额向相对薄弱基层院倾斜，提高基层院人员招录针对性，开展第二批聘任制书记员招聘，深化先进检察院与相对薄弱基层院结对帮扶和互派挂职，加强对基层院业绩考评的指导。着眼于提升基层院

法律监督质效，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基层院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室助理工作，加快推进基层“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着眼于提高基层院保障水平，加快落实基层检察官职业保障政策，持续强化基层检务保障，加强基层智慧检务建设。

《方案》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将建章立制贯穿“我为基层解难题”始终，及时巩固和深化工作成果。教育整顿结束后，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纳入2022年全省基层院建设“创新提升年”工作内容，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深化予以解决。

冯欣好

如何守护好这方碧绿、这片蔚蓝、这份纯净的？

21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调研山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我建议积极探索和拓展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切实担当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守护者。”在对山东检察工作进行了3天的视察后，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莱钢集团驻济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张学政说，“对崂山区检察院、岚山区检察院等关于公益诉讼的工作经验加以提炼升华，把山东经验打造成推得出、立得住、叫得响的检察品牌，使公益诉讼更加深入人心。”

9月14日至16日，省检察院邀请21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青岛、日照两地实地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感知齐鲁大地“检察蓝”守护绿水青山的公益诉讼实践。

“把功夫下在预防上”

上世纪70年代，崂山区大河东湿地曾是村庄与农田。老百姓为了海防建设，抛家舍业腾出土地，让两条河流改道由此向东入海，形成了滨海型湿地。这片湿地见证了周边老百姓朴素的家国情怀，也逐渐成为部分海洋生物繁殖基地，260余种鸟类的栖息地。

然而，昔日这片“百鸟乐园”，今朝却变垃圾堆，当地群众反映十分强烈。2010年始，该区域被非法设置为建筑垃圾收纳场，大面积的滩涂湿地被掩埋。行政机关虽多次执法，但建筑垃圾一直未得到清理，湿地生态亦未恢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2018年6月，崂山区检察院对此开展调查后查明，被填埋湿地面积达6万余平方米，建筑垃圾10余万立方米。随后，该院向4家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恢复湿地属性，并开展排查建立湿地保护名录。

“去年12月，我们召开听证会，邀请湿地专家勘查现场并出具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为湿地修复提供了参考依据。”崂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贺世国介绍，“被建议单位共投资4200余万元，实施异地修复湿地工程，对河道以及全部的废弃养虾池进行清淤，增设8个涵洞以打通水系，实现了水流在虾池、河道与涵洞之间的流动。”

在9月14日的视察中，代表委员们注意到，补种的水草已初步连片，河道里已有鱼虾在此孵化，湿地生态得到明显改善。

省人大代表、山东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刘昌衡对此提出：“公益诉讼工作要像中医里所说的‘治未病’，向下一步来解决。比如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督，事后修复的花费要高于事前预防的数十倍，我们要把功夫



放在预防上。”

此外，在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的基础上，又进一步进行功能拓展，先后启动了双拥公园、法治公园和党史公园等主题园区建设，公益诉讼监督实现了双赢、多赢和共赢。

“把好的经验做法加以制度化”

松老虎湾海域部分海岸线存在的违法用地、非法弃置垃圾和非法采砂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岚山区检察院及时启动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区海洋发展局、虎山镇政府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及时整改。

目前，已拆除沿岸人工养殖设施及各类临时建设142户192处，实现退渔还海120亩，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海岸原有的自然环境。

“通过检察机关认真履职，让我们的天变蓝了、水变清了，使日照成为一个山美水美的地方，彰显了我们国家在维护公共利益、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决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萍有感触地说道，“建议加大探索公益诉讼机制的力度，把好的机制夯实、做细，并加大大数据分析的能力，不断提高综合治理的效能和效果。”

“松老虎湾海域整治很有效果。希望检察机

关把基层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进行挖掘，上升到体制、机制，成为制度规范下去，更好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省政协委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医科主任、农工党省委副主委刘德山建议。

在日照港展览馆，代表委员们调研日照港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供应链促就业工作等。省人大代表、山东天元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何中菊在调研中感慨道：“公益诉讼工作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能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工作成绩可圈可点，值得点赞！”

“这是一次高质量的公益诉讼学习之旅、法治建设实践之旅、生态文明体验之旅！”省政协委员、省文联副主席，山东东方书画院院长孙文说道。

“让行政公益诉讼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者”

“什么是‘三无船舶’？它有什么危害？”在岚山渔港“三无船舶”收缴现场，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省外知知识分子联谊会文化艺术分会副会长孙晓芳询问道。

“‘三无船舶’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的船舶。”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谷振国介绍，“今年2月份，有多户渔民向我院反映辖区内存在大量的‘三无船舶’，有的从事捕捞活动，有的载客出海观光或海钓，甚至在养殖区内偷捕盗捕，损害养殖户合法权益，破坏海洋渔业生产，严重妨碍了海上正常航行秩序。”

岚山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开展海上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工作，以清理“三无船舶”为突破口，向危害海上治安、破坏海上正常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亮剑。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区海洋发展局等单位，对一些泡沫船报区政府审批后依法切割、拆解，对部分木船进行清洗、加工后作为工艺品展出供大家鉴赏等。我相信，随着不断深化海上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海上秩序会变得越来越平稳，渔民出海生产变得越来越安全！”谷振国的话音刚落，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希望检察机关多向行政机关宣传公益诉讼工作，以此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省人大代表、山东潍滨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常雅丽建议道。

一路走来，一路看，一路问，一路惊，一路感慨。太阳被云层深深地藏了起来，石头路上，晒得黝黑的渔民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随着检察机关的不断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

作已逐渐深入人心。”全国人大代表、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研究员王雪梅看到丘北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忍不住告诉记者。

“每一步都离不开代表委员们的支持”

在青岛市检察院，代表委员们听取了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对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和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新对青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情况汇报，同时观看了《守护美好生活》公益诉讼视频宣传片；在日照市检察院召开的座谈会上，日照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敏向代表委员们汇报了日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工作情况；在公益诉讼视察点上，代表委员们通过办案效果的前后对比，身临其境感知齐鲁大地上守护绿水青山的检察实践。

自开展“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案件线索164件，立案126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07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41件，为加快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靓”的美丽海洋贡献优质公益诉讼检察产品。“通过参观，我真正了解了检察院的职能和职责，尤其是公益诉讼这项新生事物的内涵和意义，对我们基层代表来说，这次视察活动也是一个十分难得的学习机会。”视察将要结束时，省人大代表、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马东宁感触颇深地说道。

淄博市云轩艺术苑中国手工艺大师、大国工匠吴秀花是一名省人大代表，这几年，她十分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往小了说，公益诉讼保护了这方碧绿、这片蔚蓝，这份纯净；往大了说，公益诉讼促进了整个山东经济社会的发展，守护了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自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已有7个年头，从蹒跚学步的探索到现在的步履稳健，每一步都离不开代表委员们的关心和支持。”最后，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赵霞对代表委员们深入了解、支持检察工作表示感谢。

新征程，新气象，更当奋发向前，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在座谈会上，王效彤副检察长表示，检察机关正在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协同转化机制，把涉及公共利益保护的检察建议，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主动接受监督中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为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科技领先、海洋环境优美、海洋治理高效的现代化海洋强省贡献检察力量。

冯欣好 黄莹

滨州：开好秋季入学「法治第一课」

如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双减”政策下学校该如何应对？家长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有哪些责任和义务？未成年人若遭受了侵害又该如何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9月15日、16日，滨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体功作为“法治副校长”，到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中心学校、沾化区滨海实验学校为500余名师生讲授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

课上，王体功以《未保法助你行稳致远》为题，向师生们介绍了未保法的产生、修订及重大意义，结合当前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典型案例及热门话题，围绕修订后未保法中的“六大保护”，尤其是师生最为关注的“网络保护”方面的内容，作了深入浅出地讲解，提醒同学们自觉遵法守法，受到侵害时要敢于、善于用法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这堂精彩的法治课让我受益匪浅，既增长了法律知识，又让我学会了如何用法来保护自己，我一定会用好‘法治副校长’送来的开学‘大礼包’，用未保法指导自己的行为，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一名七年级学生高兴地说到。

老师们也表示，未保法是守护未成年人的成长指南，对学生们成长的意义重大。通过聆听这堂法治课，既燃起了学生们内心对法律的浓厚兴趣，也促使学校和老师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日常保护。

“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持之以恒、深耕细作。下一步，滨州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检校共建，继续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不断更新、创新授课理念、内容和模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法治宣传教育，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滨州检察智慧和力量。”王体功检察长说。

滨检察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